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24號

原告 瑩隆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盤耀升

被告 維輪車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佩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6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5至8月間向伊購買鐵材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53元，經多次催討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價金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單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31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其自認，是本院綜

01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0,653元，應屬有據。

03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9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,653元部
11 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復未約定利息，
12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
13 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1
14 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5 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1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7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
18 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
19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楊上毅